

以西結書(三)審判的信息

神呼召以西結作守望者，神要以西結做幾個動作，來擔當以色列人的罪，並體會以色列民所受的刑罰。這也反應將來神為祂子民所預備的救主彌賽亞，祂是神的兒子，降世為人，在十字架上擔當世人的罪和審判，並且與神隔絕。藉著審判，可以認識神的屬性和作為，神給以西結的這段信息，不僅表明對當時耶路撒冷的審判，也關乎將來和末世的預兆。以西結忠心傳遞神的信息，讓後世的聖徒可以學習許多屬靈的原則和功課，面對審判和逼迫患難，能緊緊倚靠神，蒙神的保守。

一. 以色列家的預兆〔以西結書 4:1-17〕

以西結在被擄後的第 5 年，神要以西結用肢體動作表明耶路撒冷被圍困的預兆。神已定意要審判，敵人會圍困這城，人們顯出驚惶和憂慮，這事在四年之後應驗。

1. **築壘攻城**〔結 4:1-3〕：以西結用磚和鐵鑿預表耶路撒冷，在其四圍造臺築壘，安營攻擊，安設撞錘攻城，表明耶路撒冷被圍，沒有出路，至終必要毀滅。
 - a. 以磚當城：耶路撒冷被畫在磚上，表示不再是神所看為寶貴(賽 49:16)。巴比倫被建造是用磚代替石頭(創 11:3-4)，末世要被扔在海裡(啟 18:21)。
 - b. 鐵鑿作牆：鐵鑿是用來燒餅的器皿，用鐵鑿作城牆，表示城內居民無論大小，都浴血抵抗。神指示他們投降，他們不肯(耶 38:17-23)，以致滅絕。
 - c. 這城被困：鐵鑿也可以代表截斷耶路撒冷四面生路的鐵牆，以西結對面攻擊這城，代表神與祂的子民為敵，與他們隔絕，他們的結局就是滅亡。
2. **側臥露臂**〔結 4:4-8〕：神要以西結做動作，來表達神對耶路撒冷的審判。
 - a. 左右側臥：以西結向左側臥 390 日，擔當北國以色列的罪孽；向右側臥 40 日，擔當南國猶大的罪孽〔左側代表北方，右側代表南方(結 16:46)〕，一日頂一年。彌賽亞擔當神子民和普天下人的罪(賽 53:5-12; 約一 2:2)。
 - b. 露出膀臂：以西結要面向耶路撒冷發預言，宣告審判。耶路撒冷被毀後，許多人面向耶路撒冷禱告(但 6:10)，盼望有朝一日能回歸耶路撒冷。
 - c. 繩索捆綁：以西結被繩索捆綁，以致不能輾轉，直等滿了困城的日子。預表耶路撒冷被圍困，失去自由，直到城破的日子，才得以解脫捆綁。
3. **吃餅喝水**〔結 4:9-17〕：神要以西結吃不潔之物，代表神的子民要被擄到外邦。彼得看到不潔食物的異象，神指示他要把福音傳給外邦人(徒 10:9-20)。
 - a. 五穀雜糧：小麥、大麥、豆子、紅豆、小米、粗麥，從最精緻到粗劣的食物，表示圍城時的食物短缺，尊貴與卑賤人都要面對飢荒的痛苦。
 - b. 每日飲食：糧食 20 舍客勒〔約有半磅〕，水六分之一欣〔約 0.64 公升〕，指每日只有少量的飲食。缺少糧食和水，代表缺少神的話語(摩 8:11)。
 - c. 燒烤方式：人糞是不潔之物(申 23:13)，表示缺少燃料，也代表在外邦吃不潔的食物。以西結從未沾染不潔，他呼求神，神就應允以牛糞代替。
 - d. 吃喝心情：神賜福給人，叫人能享受吃喝之樂(傳 3:13)，而今人們憂慮而吃，驚慌而喝。表明神的百姓面對敵人圍困攻擊，心中窘迫的情景。

二. 耶路撒冷受審判〔以西結書 5:1-17〕

神要以西結用幾個動作來代表對耶路撒冷的審判。耶路撒冷是大君王的城，因著神子民犯罪而被棄絕，遭羞辱。耶路撒冷全城被毀，其中的居民都被滅絕。

1. **懲罰的方式**〔結 5:1-4〕：祭司在民中為首，不可剃頭髮或剃鬚鬚(利 21:4-6)，神要以西結剃去他的鬚鬚，以此來象徵敵軍入侵時造成荒涼的情況(賽 7:20)。將剃去的鬚鬚用天平稱三分，代表審判，用火、刀、風依次審判以色列民。
 - a. 用火焚燒：三分之一在城中用火焚燒，象徵死於瘟疫饑荒的人(結 5:12)。末世的審判，第六位天使降的災，使地上的人死了三分之一(啟 9:15, 18)。
 - b. 用刀砍碎：三分之一在城的四圍用刀砍碎，象徵死於刀劍的人，或試圖逃跑時被殺的人。如同西底家的兒子們和國王的其他隨從(耶 52:10)。
 - c. 任風吹散：三分之一任風吹散，象徵躲過毀滅的少數人，被分散在外邦之中。即使逃到外邦，仍然會有刀劍臨到他們，追殺他們(結 5:12)。
2. **犯罪的結果**〔結 5:5-10〕：神從萬民中揀選以色列作祂的子民，作祭司的國度，聖潔的國民(出 19:6)。本該分別為聖，卻隨從外邦風俗，以致被神審判。
 - a. 安置在列邦中：以色列在列國中是居中的位置，北有敘利亞和腓尼基，南有非利士和埃及，東有摩押、亞捫、以東，東北有亞述和巴比倫。
 - b. 犯罪過於列邦：神賜祂子民律法，叫他們信靠遵行，成為在萬民眼前的智慧、聰明(申 4:6-8)。他們卻一再地犯罪，甚至過於列邦所犯的罪。
 - c. 在列邦前審判：神藉列邦審判以色列，彰顯神的公義。神子民在列邦中本該是要作首不作尾，居上不居下(申 28:14)，竟成受審判和咒詛的對象。
 - d. 餘民散住四方：神的子民犯罪帶來的結果，就是戰亂臨到，國家滅亡，父子相殘(利 26:29; 申 28:53; 耶 19:9)，百姓被分散到各方(申 28:64)。
3. **眾民被滅盡**〔結 5:11-14〕：神的子民要經歷極大的審判，神就用不同的方式擊打他們，使他們幾乎被消滅殆盡。神的公義得以彰顯，神的怒氣也就止息。
 - a. 神定意審判：神子民若遵行律法，他們就人數增多，日子長久(申 30:16)。因著犯罪，聖民從前雖多如海沙，得救的不過是剩下的餘數(賽 10:22)。
 - b. 聖民被滅絕：三分之一遭受瘟疫、饑荒；三分之一倒在刀下；三分之一分散四方〔風〕，並要拔刀追趕他們。神若要施行審判，無人能逃脫。
 - c. 神怒氣止息：審判過後，神的聖潔和公義得著伸張，神得安慰，忿怒就止息。神應許將來要差遣彌賽亞安慰神的百姓(賽 40:1-2; 路 2:25)。
4. **列國前蒙羞**〔結 5:15-17〕：神審判以色列，讓他們遭遇饑荒、瘟疫，和刀劍。他們就在四圍的列國眼前蒙羞，成為羞辱、譏刺、警戒、驚駭(耶 24:9)。
 - a. 饑荒：這裡饑荒和惡獸並提，表示人在恐懼無助的情景。又用惡箭形容饑荒(申 32:23-24)，神打發野獸，造成恐懼與人口、牲畜的損失(利 26:22)。
 - b. 瘟疫：瘟疫是神審判的工具之一，能造成大量的人口或牲畜死亡。過去神曾用瘟疫擊打埃及(出 9:3)，也在曠野使瘟疫在以色列民中(民 25:9)。
 - c. 刀劍：神使刀劍臨到以色列民，不僅是巴比倫攻擊他們。他們在四散的各地都要遇見刀劍，卻無力抵擋，只能任人宰割，最終死於刀劍。

三. 知道我是耶和華〔以西結書 6:1-14〕

神施行審判的目的是使人「**知道我是耶和華**」，這句話在以西結書中提了 62 次。使人認識耶和華是慈愛、恩典、憐憫的神，也是聖潔、公義的神(出 34:5-7)。

1. **刀劍必臨到**〔結 6:1-7〕：神要以西結對以色列的眾山說預言，宣告刀劍必要臨到，以色列民因他們所犯的罪受審判，全地成為荒場，百姓被殺和被擄。
 - a. 預言的對象：大山、小岡、水溝、山谷，這裡充斥著偶像崇拜(結 6:13)。這地原是流奶與蜜，有山有谷，雨水滋潤，神所看顧之地(申 11:10-12)。
 - b. 預言的內容：神使刀劍臨到那裡，邱壇必毀滅，祭壇必荒涼，日像必被打碎。以色列民被擄到巴比倫之後，那地就不再有祭拜偶像的事。
 - c. 百姓被殺害：百姓在他們所拜的偶像前被殺害，他們的屍首和骸骨散在祭壇的四圍。屍首和骸骨為不潔之物，拜偶像之地要成為污穢(利 26:30)。
 - d. 城邑成荒場：以色列人不遵行神的律法，不斷犯罪，神要使他們的住處、城邑變為荒場，使那地成為荒涼，得享安息(利 26:31-35)。他們必倒下，被仇敵所殺，餘剩的人在列邦中滅亡，在仇敵之地消滅(利 26:36-39)。
2. **被擄到外邦**〔結 6:8-10〕：神的百姓因犯罪被擄到外邦，當他們在那裡悔改，盡心盡性尋求神的面，神就必再眷顧他們，向他們施恩憐憫(申 30:1-3)。
 - a. 脫離刀劍：神為以色列人留下餘剩的人，他們雖然脫離刀劍，但以自己的命為掠物，就必存活(耶 21:8-10)，神也必看他們如好無花果(耶 24:5)。
 - b. 心中傷破：神將悔改的心賜給被擄之人，使他們的心中傷破，因他們的淫行厭惡自己。神是信實的，不輕看憂傷痛悔的心，並樂意赦免罪孽。
 - c. 認識真神：以色列民在應許之地祭拜別神，直到他們在被擄之地盡心地尋求神，神必被他們尋見(申 4:29)，使他們認識神的慈愛、公義、權能。
3. **被滅絕淨盡**〔結 6:11-14〕：以色列是神的子民，神帶領他們進到應許之地，要在那裡蒙恩得福，日子長久，人數增多。但因著罪，使他們從那裡被根除。
 - a. 拍手頓足：用兩種動作來表示複雜的感情：驚訝，忿怒，難過，傷心、嘲諷，和遺憾。先是因為神百姓的罪，再是因為神百姓要受的審判。
 - b. 無處可容：以色列民必倒在刀劍〔近處〕、饑荒〔圍城〕、瘟疫〔遠處〕之下。神是審判全地的主，當祂定意要行審判，沒有一個能逃脫。
 - c. 死在刀下：以色列人因他們所犯的罪，和行可憎的事，他們必倒在獻祭拜偶像之處。這些偶像不能保護他們，卻印證他們因拜偶像而得的審判。
 - d. 荒涼之地：從曠野到第伯拉他是指以色列列全地，就如從但到別是巴。神賜以色列民的應許之地原是流奶與蜜，而今成為荒涼，代表約已破裂。

四. 以色列地的結局〔以西結書 7:1-24〕

神的子民不斷犯罪，神幾次懲治他們，他們仍不悔改，終於神最後的審判臨到。神的忿怒、災禍、罰惡的杖，都預備好了，以色列地的結局和毀滅就在眼前。

1. **結局到了**〔結 7:1-4〕：以色列的結局近了，神定意所要施行的審判即將來到。這事在四年之後果然應驗，耶路撒冷被圍，刀劍、飢荒、瘟疫使神子民滅絕。

- a. 審判的日子：結局是指審判臨到以色列地，神發怒的日子就是神審判的日子(番 1:14-18)。末世就是萬物的結局(彼前 4:7)，全地都要受審判。
 - b. 審判的根據：神必按以色列民的行為行審判，照他一切可憎的事刑罰他。末世的審判，神也必照著各人所行的報應他(羅 2:5-8; 啟 20:12; 22:12)。
 - c. 公義的審判：以色列民受審判，他們就知道「我是耶和華」。神啟示祂是有憐憫有恩典，赦免罪惡，但也不以有罪的為無罪，必要追討(出 34:6-7)。
2. **災禍將至**〔結 7:5-9〕：「有一災，獨有一災」，可譯作災禍一個接著一個。神統管萬有，災禍是出於神；神賜平安，也降災禍，祂造做這一切(賽 45:7)。
 - a. 哄嚷聲起：這聲音不是歡呼收割或節慶的聲音，而是災禍之聲，是軍隊來毀滅全地的聲音(賽 13:4-5)，是百姓遭難時的痛苦哀號聲(何 10:14)。
 - b. 審判的主：神再重覆說祂是公義的神，祂必按祂的公義，照各人所行的報應各人。神在施行審判時，不可憐，不顧惜，是彰顯祂的公義聖潔。
 3. **強暴興起**〔結 7:10-13〕：神興起巴比倫帝國，作懲罰神子民的工具，被稱為全地的大錘(耶 50:23)，他們是殘忍暴躁之民，自高自大，心不正直(哈 1:6; 2:4)。
 - a. 罰惡的杖：過去神興起亞述作祂手中的杖(賽 10:5)，滅了北國以色列。而今巴比倫已經興起，杖已開花，驕傲發芽，審判便要臨到神的子民。
 - b. 憑據失去：土地買賣通常買主歡喜，賣主愁煩。賣出的地到禧年就歸回賣主(利 25:23-28)。百姓被擄，不能使賣出的地歸回，就失去立約的憑據。
 4. **烈怒臨到**〔結 7:14-22〕：神要施行審判，轉臉不顧祂的子民，並使殿被毀。
 - a. 內外交迫：神伸手攻擊神的百姓，他們在外有刀劍，在內有瘟疫、饑荒；三種災禍成了交織的網羅，接連臨到，直到神的子民被滅絕(耶 24:8-10)。
 - b. 流離失所：以色列中有些逃脫的人，他們的處境極為艱難，沒有倚靠。金銀不能成為倚靠、使心裡知足、肚腹飽滿，反成了絆腳石(太 19:22-23)。
 - c. 聖殿敗落：聖殿原是榮耀華美，因百姓犯罪，神將這殿交給仇敵，使其被褻瀆。聖徒是聖殿，若有人毀壞這殿，神必毀壞那人(林前 3:16-17)。
 5. **毀滅臨近**〔結 7:23-27〕：因為以色列地遍滿流血的罪，城邑充滿強暴的事，神要製造鎖鍊，使各地敗落，成為荒涼；使全民遭難，被擄到巴比倫。
 - a. 各地敗落：神審判以色列，使列國中最惡的人來佔據房屋，褻瀆聖所。末世神使大罪人得著權柄，任意而行，折磨聖民(但 7:25; 啟 13:5-6)。
 - b. 全民遭難：以色列中的先知、祭司、長老、君王、百姓，無一不受審判。末世有普世的審判，從君王到自主和為奴的，都要面對審判(啟 6:15-17)。

結論

神是有憐憫恩典的神，且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，赦免罪孽、罪惡、過犯。神也是公義聖潔的神，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，必要追討。從人看來，神對以色列的審判似乎極其嚴厲；惟有如此，以色列民才能真心悔改，不致完全被棄絕。審判過後，神必再向他們發慈愛，施憐憫。以西結以被擄的身分，自己處在被審判的光景，宣告審判的信息，他體會神的心，也體恤百姓的心，就在絕境中看見盼望。